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本采购合同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4.7.24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乙方): 陕西文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编号: SXLX24-02-047Z(F)(二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如有)。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 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根据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已完成项目数量清单及全额发票,7个日历日内采购人支付约定金额至供应商账户;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出本项目签订的合同金额。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第五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如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

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___/___。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4、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 5、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1）。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其他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4年7月24日

乙方 (盖章): 陕西文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咸宁国际广场3单元1002室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帐号: 1299 0818 6510 701

电 话: 029-89338785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4年7月24日

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均是依法成立、有相关资质的合法主体，现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和《劳务外包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等事宜，现对原合同中的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做如下调整：

第一章 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第一条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 1、协助乙方办理劳务外包派遣人员入职手续（附件一）及社会保险、档案存放、享受相应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为劳务外包派遣人员提供符合政府颁布的劳动保护条例中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劳动条件。
- 2、劳务外包派遣人员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甲方根据人社部门的批准，按劳务外包派遣人员工作岗位的安排可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 / 不定时工作制；执行其他工时制度以及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在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按劳动法规定保障劳动者休息或者付给劳务外包派遣人员加班费。
- 3、根据甲方的需要，劳务外包派遣人员需要体检的，在甲方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费用由甲方或劳务外包派遣人员承担。
- 4、依据考核结果合理支付劳务外包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对劳务外包派遣人员与甲方同类岗位的员工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 5、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合理安排劳务外包派遣人员的工作时间、休息日，保证劳务外包派遣人员的法定节假日休息；执行国家带薪休假制度的有关规定，劳务外包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满一年后享有甲方规定的带薪年假。
- 6、负责劳务外包派遣人员的日常用工管理和安全教育、技能培训工作，制定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对劳动过程中的职业危害进行预防及处理。对劳务外包派遣人员进行政治思想、业务技术、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各项培训应当留有书面记录。
- 7、对劳务外包派遣人员的出勤情况、工作量、工作表现进行记载，列出工资清单。
- 8、劳务外包派遣人员一年内累计病假不超过最低医疗期限，劳务外包派遣人员处于法定三期内的，甲方正常支付劳务外包派遣费；病假期间劳务外包派遣人员的月工资由甲方支付，但劳务外包派遣人员应提供合法的医疗证明。

- 9、不得解除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劳务外包派遣（女），以及患病或因工、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劳务外包派遣人员。劳务外包派遣人员患精神病、癌症、瘫痪及法定甲类传染病等特殊疾病，按照《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 10、若劳务外包派遣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或其他人身损害等，甲方应第一时间将劳务外包派遣人员送至就近医疗机构救治，待病情稳定后转移至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工伤定点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见附件四），并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负责办理工伤申报、伤残鉴定申请、待遇理赔事宜；如因工伤亡/非因工伤亡等社保基金和商业保险赔付之外的企业法定承担部分由甲方承担。
- 11、甲方有劳务外包派遣人员变化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前【30】日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12、甲方承认劳务外包派遣人员在甲方及乙方派遣期间的工龄连续计算，并在劳动关系解除时由甲方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第二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 1、根据自身工作需要选定劳务外包派遣人员，并依法对劳务外包派遣人员进行管理。
- 2、有依法退回劳务外包派遣人员的权利，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劳务外包派遣人员，同时在【30】日内向乙方支付劳务外包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按照劳务外包派遣人员在甲方单位累计工作年限为标准，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 3、如劳务外包派遣人员因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和严重违法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此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劳务外包派遣人员和乙方应该是公示的）被退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随时退回，退回日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开始，在解除或退回理由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甲方可以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 4、任何情形下的劳务外包派遣人员退回，甲方应负有举证义务，因甲方证据不足或提交不及时，导致乙方被裁决、判决或调解与劳务外包派遣人员恢复劳动关系，所有责任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由甲方承担，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

5、劳务外包派遣人员因违法、违纪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甲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赔偿办法及赔偿标准追究该劳务外包派遣人员的法律责任。

6、可与劳务外包派遣人员另签个人协议并送乙方备案，但该协议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

7、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第二章 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第三条 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对甲方选定的劳务外包派遣人员，经乙方审核其身份、资质等基本情况，并在甲方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健康体检，经甲方确认体检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派遣手续。

2、负责对劳务外包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社保政策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按法律规定如实介绍甲方基本情况、劳务外包、包括录用条件在内的与劳务外包派遣人员的工作紧密相连的基本情况、派遣机构情况。

3、教育劳务外包派遣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4、根据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以及劳务外包派遣人员不同类别的派遣性质，在乙方所在地市为劳务外包派遣人员办理建立、缴纳、转出、享受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商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退休等）的相关手续。

5、乙方负责办理劳务外包派遣人员退休手续。

6、根据甲方提供的劳务外包派遣人员当月工作工资清单，乙方于次月为劳务外包派遣人员发放工资，代扣代缴社会保险中个人应承担的部分和个人所得税，并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7、提供乙方与劳务外包派遣人员的有效劳动合同的说明文件；对于已经退休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务外包派遣人员，乙方与其签署劳务协议并向甲方提供该协议复印件。

8、劳务外包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乙方配合甲方进行追偿。

9、安排服务专员高效、优质地为甲方和劳务外包派遣人员提供服务，并听取甲方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

10、乙方应当将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告知劳务外包派遣人员；不得克扣甲方按照本协议支付给劳务外包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不得向劳务外包派遣人员收取费用。

11、劳务外包派遣人员因个人原因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予

以协助。

第四条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或损害劳务外包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第三章 其 它

第五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因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合同条款必须修订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第六条 本协议中涉及的劳务外包派遣人员、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工作时间、派遣期限等均在甲方向乙方出具的附件一《劳务外包派遣人员通知书》中体现，劳务外包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在附件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参缴比例表》中规定，劳务外包派遣人员的商业保险在附件三《商业保险（雇主责任险）参保方案》中规定，因工伤亡定点医疗在附件四《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中列明。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样的法律约束力。

第七条 本协议附件，因将随中国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变化而随时修订，只能作为本合同的说明和补充。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约定。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年7月24日

乙方（盖章）：陕西文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咸宁国际广场3单元1002室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帐号：1299 0818 6510 701

电 话：029-89338785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年7月24日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文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4年07月01日参加的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二次)（采购编号：SXLX24-02-047Z（F）（二次））磋商中，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认定，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信息如下：

成交金额：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598000 元

交货或服务期：1 年

请贵单位收到此通知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 029-68936154 029-68936341）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抄送：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